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淑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淑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18號

被 告 黃淑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淑婷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3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整樹加油站，於右轉之際，上開車輛不慎與華秋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擦撞，嗣員警獲報到場，於同日14時18分許，對黃淑婷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淑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華秋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屏東縣政府

01 警察局屏東分局德協派出所警員調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當
0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
04 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05 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2 檢察官 蔡佰達

13 檢察官 黃筱真